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交办 D2YN202104160047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4160047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及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编号：D2YN202104160047

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田坝镇鸡田公路小牛场路段旁，露天堆放约 5 千吨脱硫石膏，产生大量扬尘；堆放地面无硬化，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2021〕53 号）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60047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60047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46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经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曲靖市宣威市鸡田公路小牛场路段实

为宣威市海岱镇密德村委会通贵州五一桥的密五路，脱硫石膏实际堆存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法土村四组、五组，所堆存的脱硫石膏和粉煤灰来自法土村附近的柏果火电厂，供给周边水泥场作生产原料。堆渣所涉及的用地属当地法土村四组村民孙爱熙和法土村五组村民胡苍回两人合租给法土村四组村民徐韩堆存脱硫石膏和粉煤灰，占地约 6 亩，其中 5 亩用于堆放脱硫石膏，1 亩用于堆放粉煤灰，堆高近 1.8m，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二、整改情况

由于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在宣威辖区范围内，宣威没有处置处罚权，已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移交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处理。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依据《环境保护法》和配套办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严厉惩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